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运市监食通〔2023〕5号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食品经营店 规范化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运城开发区分局：

为巩固深化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三年行动成果，进一步提高农村地区食品安全水平，规范农村食品经营行为，营造良好规范农村食品经营环境，根据省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食品经营店规范化建设工作的通知》要求，市局决定在全市开展农村食品经营店规范化建设工作。

一、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全市农村食品经营店规范化建设工作，从主体资格、场地场所、设备设施、管理制度、食品贮存和标签标识、进

货查验和台账、投诉管理等方面，进一步提升农村食品经营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管理水平，全面推动我市农村食品经营行业高质量发展。

二、规范化建设要求

（一）食品安全公示

在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小经营店备案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凭证、健康证、公开承诺和日常监督检查记录表等，自觉接受社会和公众监督，对社会和公众负责，承担社会责任。

（二）环境卫生

保持经营场所整洁、卫生，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它污染源保持适当的距离，门窗设置防尘防鼠防虫害设施，防止交叉污染。直接入口散装食品、现场制售食品设有防尘防蚊等设施。

（三）票证管理

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查验并索取供货者的资质证明文件，建立进货台账，进货台账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少于6个月。统一配送的，可以由总部统一建立进货查验制度。

（四）自查规范

建立食品安全销售管理制度，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总监或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从业人员定期进行培训，定期查看是否存在超过保质期、腐败变质或抽检不合格的食品，并做好记录，问题

食品要及时按规定处置。

（五）严格执行“三禁止”

1. 禁止超范围经营，擅自改变许可(备案)条件。

2. 禁止经营腐败变质、掺假掺杂等不合格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3. 禁止销售来源不明、过期变质、“三无”“山寨”、商标侵权、“两超一非”等食品。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运城开发区分局要高度重视，深刻认识农村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要将此项工作与推进乡村振兴有机结合，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形成合力，强力推进农村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着力解决农村、城乡接合部食品安全存在的突出问题，保障农村食品安全。

（二）强化“两个责任”落实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运城开发区分局要以“两个责任”落实为抓手，不断强化农村食品销售者主体责任、监管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督促农村食品经营店落实自查和“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建立符合企业实际风险管控清单，并纳入监管重点检查内容。

（三）注重宣传引导

在推进农村食品经营规范化建设过程中，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运城开发区分局要切实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农村食品经营者的主体意识，倡导规范管理、合法经营，及时发布消费预警、曝光典型案例，加强舆情监测和应急处置。采取农村消费者喜闻乐见的方式，广泛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宣传，不断提高农村消费者的食品安全辨别能力和防范维权意识。

（四）发挥示范作用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运城开发区分局要通过农村食品经营店规范化建设，以点带面，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引导其他农村食品经营户对标对表进行规范化建设，全面提升农村食品安全质量和水平，保障群众的饮食安全。

（五）及时评估总结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运城开发区分局要注意发现和培养典型，总结经验，挖掘亮点，完善机制，提升质量。于2023年11月24日前将农村食品经营店规范化建设工作总结（工作开展情况、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打算）及创建名单报送至市局。

联系人：李 伟

联系电话：0359-5770097

电子邮箱：ycspjgksj@163.com

附件：1、农村食品经营规范店名单

2、农村食品经营店规范化建设评分表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8月1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附件 1

农村食品经营规范店名单

填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规范店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优秀/良好)

附件 2

农村食品经营店规范化建设评分表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及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经营资质 (10分)	持有合法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小经营店备案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凭证并在显著位置公示。(有且公示得5分,否则不得分) 经营场所地址、主体业态、经营项目与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小经营店(食品销售)备案证载明内容一致。(得5分,否则不得分)		
经营条件 (14分)	经营场所整洁卫生、布局合理,与有毒、有害场所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得4分,否则不得分) 食品与非食品、预包装食品与散装食品、普通食品与保健食品、生食与熟食分开陈列分区销售。(得3分,否则不得分) 有相应的防尘防虫防鼠等防护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使用,满足相应的食品安全要求;(得4分,否则不得分) 直接入口的食品使用无毒、清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得3分,否则不得分)		
人员管理 (23分)	具有专职或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得2分,否则不得分) 定期参加食品安全知识培训,通过考核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得3分,否则不得分)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人员取得有效健康证明。(得8分,抽查从业人员,无健康证明扣2分,扣完为止) 从业人员定期参加培训,熟悉食品安全的基本原则和操作规程。(得5分,否则相应得分) 食品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不存在法律规定的禁止从业情形。(得5分,否则不得分)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及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进货查验 (13分)	<p>建立并严格执行食品索证索票、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并保存进货查验、食品销售等信息，保证食品可追溯。(得5分，否则不得分)；</p> <p>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得3分，否则不得分)</p> <p>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记录并保存自查情况。(得5分，否则相应得分)</p>		
标签标识 (20分)	<p>经营的散装食品容器、外包装上要标明食品名称、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保质期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等。(得5分，其他酌情扣分，扣完为止)</p> <p>经营的预包装食品标签标识清晰规范、内容完整，不涉及虚假内容及疾病预防治疗等功能。(得5分，其他酌情扣分，扣完为止)</p> <p>经营的进口食品具有中文标签、说明书，标签、说明书内容载明了食品的原产地及境内代理商名称、地址等。(得5分，其他酌情扣分，扣完为止)</p> <p>不存在销售来源不明、过期变质、“三无”、“山寨”、商标侵权、“两超一非”食品等违法行为；(得3分，其他酌情扣分，扣完为止)</p> <p>不存在虚假宣传、以普通食品冒充特殊食品销售等违规销售行为。(得2分，其他酌情扣分，扣完为止)</p> <p>具有外设仓库的，应在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中载明仓库具体地址，并向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得5分，否则不得分)</p>		□不适用
食品贮存控制 (20分)	<p>食品分类、分架、离墙离地存放，对温度、湿度有特殊要求的食品，应确保贮存设施设备满足相应食品安全要求。(得5分，否则不得分)</p> <p>定期检查库存，及时清理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感官性状异常、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得5分，否则不得分)</p> <p>直接入口散装食品需采取防尘防蝇等防护设施。(得5分，否则不得分)</p>		□不适用

注：1、95分以上为优秀；2、85分以上为良好；3、70分以下的应调高其食品安全风险等级，加大监管频次。

抄送：驻局纪检监察组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8月1日印发
